

---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民生实事服务项目

采购人：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采购编号：溆财采计(2025)101

委托代理编号：HNMR-XPCG-202502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

---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须知正文	19
一、说明	19
二、磋商文件	22
三、响应文件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
七、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0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溆浦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名称）的溆浦县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民生实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溆浦县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民生实事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溆财采计(2025)101

3、委托代理编号：HNMR-XPCG-2025026

4、采购项目预算：57.8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溱浦县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民生实事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1批	57.8万元	57.8万元	/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 拒绝 进口产品。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 \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_\_\_\_\_/\_\_\_\_。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_\_\_\_不接受\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_\_\_。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 9:00—12:00, 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休息)。

2、获取地点：湖南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溆浦县翠园华府 6 栋 1 单元负 1 楼）。

3、获取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4、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符合基本资格、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4) 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或者委托人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5、其他说明：

(1) 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 写明联系方式和邮箱，并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一式两份。

(2) 所有证明材料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3) 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 号》文，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7 月 8 日 10:00，地点为：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 八、疑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本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2) 地址：溆浦县

(3) 联系人：周女士

(4) 电话：151151271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溆浦县翠园华府6栋1单元负1楼

(3) 联系人：舒先生

(4) 电话：18627458222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证明材料，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溆浦县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民生实事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溆浦县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15115127188 地 址：溆浦县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明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溆浦县翠园华府 6 栋 1 单元负 1 楼 联系人：舒先生 电话：18627458222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邀请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及评审专家书面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1) 磋商通知； (2)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__无__。</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__不接受__联合体响应。</p> <p>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资格审查将不符合要求。</p> <p>注：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p> <p>(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p> <p>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3、其他</p>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p> <p>②环境标志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p> <p>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商务/%。</p>
第二章第 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6%-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p> <p>(2)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u> %。</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b>二、磋商文件</b>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动</p> <p><input type="checkbox"/>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第二章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项数之和 $\geq$ 10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从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每日 09:00 至 12:00,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57.8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不要求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不要求
第二章第 19.1 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共三份，另电子文件壹份（U 盘），电子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及最后报价清单签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PDF，并标注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采用 A4 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 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溆浦县政府采购评审室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10%；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p>①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 9.2 款,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②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p>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a> )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p>1、对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递交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或打印件。</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p><b>2、身份验证资料：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投标人是授权委托人的持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磋商会议。</b></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u>制造业</u>。</p>
	开标会议	<p>开标时单独提交下</p> <p>1.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p> <p>2. 供应商代表是授权委托人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p>

##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p>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 10 分。其他投标品种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评分项 (70分)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30分)	<p><b>技术参数指标响应</b></p> <p>所投产品配置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0 分，重要技术条款（“▲”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一般技术条款（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提供则视同负偏离处理。</p> <p>注：带“▲”需提供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如 CMA 或 CNAS）权威的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可查记录截图（截图上报日期应在招标文件挂网日期前，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计分，方案至少包括：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方案完整、合理且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25 分，有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或表述错误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计分。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内容提供包括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故障响应、培训方案等，方案完整、合理且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15 分，有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或表述错误或不满足项目要求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p>
3	商务部分 (20分)	综合实力 (10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同时具有物联网高级工程师证书和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计 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本项目拟配备的施工人員中需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每提供一个证书计 1 分，最多计 5 分。</p> <p>注：以上人員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p>

	产品质量 (5分)	为保障产品质量,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质量监督局出具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其检验结果需为合格或以上的计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有信息化集成项目业绩,每个计5分,最高计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分
<p>注: 1、凡评委计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等,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则该计分项计0分处理。</p> <p>2、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计0分。</p> <p>3、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 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 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p>		

---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

---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只有部分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评审时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加分。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9.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

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

---

---

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三）采购需求的响应

（四）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五）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八）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7. 实质性响应

---

---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

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合同提供的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

---

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溆浦县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民生实事服务项目	溆浦县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民生实事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4451套	57.8万元	57.8万元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 技术要求编制提纲：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溆浦县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民生实事服务项目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p>包含 6 年平台服务，6 年物联网卡使用，有效使用期限不少于 6 年，感烟终端参数：</p> <p>1、产品执行 GB20517-2006 标准，并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p>2、产品使用环境为温度-10℃~55℃，相对湿度&lt;95%(无凝露)；</p> <p>▲3、产品支持 Cat.1 无线通讯方式，并支持链路监测功能，当网络断开连接时，设备自动监测到链路断开并自动重新建立网络连接。<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b></p> <p>▲4、产品采用单节 DC3V 锂电池供电，单节容量≥2800mAh，且正常监测状态下，续航时间不少于 6 年。<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b></p> <p>▲5、报警器支持烟雾浓度和环境温度判断双重判断，云端显示烟雾浓度和环境温度阈值，作为警情处置轻重等级。<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b></p> <p>▲6、报警器具有蜂鸣器，火灾报警状态时能发出声火灾报警信号；具有一个火灾报警确认灯，正常监视状态时和火灾报警状态时均为红色闪亮，两种状态下闪亮频率不同。<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b></p> <p>▲7、产品支持本地声光报警，报警响应时间≤10 秒，报警音量三米范围内 &gt;80dB。<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b></p> <p>▲8、产品报警类型多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报警模式：火灾报警、故障报警、防拆报警、低电量报警、低压报警，迷宫污染程度查询，火警模拟功能。<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b></p> <p>▲9、产品设有自检按键（按键寿命满足大于 5000 次测试要求），支持手动、自动复位，支持本地、远程等多种方式消音、信号查询。<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b></p> <p>▲10、设备支持上报心跳数据、蜂窝网络状态、电池电量、火灾告警、异常拆除告警、故障告警、低电压报警、低电量告警等信息至平台，上报周期要求不超过 24h。<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b></p> <p>11、设备支持温度探测功能，可进行异常温度探测报警；</p> <p>12、产品壳体材料及颜色：ABS，白色。底座：ABS 阻燃材料；</p>	4451 套	

	<p>13、产品提供设备原厂质保服务，质保时间不少于 6 年；</p> <p>14、投标人需建设设备联网信号归集管理平台，支持设备报警、故障等运行状态信息远程汇总、查询、分析、统计等功能。平台由投标人进行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在线率&gt;98%，故障率&lt;2%。</p> <p>15、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在 6 年的服务周期内，投标人需指派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提供 24 小时运行维护服务支持，对存在故障的设备，应在 3 日内完成故障的检修或更换。</p>		
--	--	--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4451 套。

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安装等；交货后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非人为破坏）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标准验收合格。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双方合同约定。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双方合同约定。

**八、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约定。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一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二、保证金

###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 五、技术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

###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最后报价



---

---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六）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八）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

---

(2) 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九) 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的需单独打印一份开标时由采购人及监督验证

---

---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2. 授权委托人参与磋商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参与磋商的需单独打印一份开标时由采购人及监督验证

---

二、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

###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应提交《附件8-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1、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内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五、技术方案说明

**备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内容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b>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                      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                      无偏离。</b>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0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评审因素和标准中涉及的其它资料

## 十、最后报价

### 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最后报价表格式按附件 9、附件 10 提供。在磋商时现场递交。
- 2、最后报价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及加盖单位公章。

**（最后报价可在磋商现场手写，也可预先填写）**